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张燕及独立董事纳超洪、罗美娟、段万春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用于归还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专项内部借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84）详见2022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11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谭可、付敏监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青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天然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天然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天然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天然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委托理财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

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用于归还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专项内部借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曲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曲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6K7PH4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王三屯社区孟家屯居民小组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志

注册资本：51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天然气（无仓储）代购代销（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曲靖公司100%的股权。

曲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曲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28,921.78	119,589.38
负债总额	101,704.43	92,417.83
净资产	27,217.35	27,171.55
营业收入	18,144.82	8,752.83
净利润	-3,372.49	-1,836.18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4,900万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曲靖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曲靖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年产40万吨有机硅装置配套燃气锅炉系统项目（一期工程）贷款，用于归还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专项内部借款，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曲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曲靖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本次为曲靖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本次为曲靖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22,759.00万元（含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3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进行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证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玉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镐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玉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039.10	70,170.15
负债总额	52,208.44	46,386.01
净资产	21,830.66	23,784.14
营业收入	5,980.71	4,331.93
净利润	-1,496.89	-765.51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旨在满足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天然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玉溪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公司本次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旨在满足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需求，天然气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本次为玉溪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22,759.00万元（含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3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5日、7月22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详见2022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8月10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2022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解决玉溪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玉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52.51%的股权，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47.49%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镐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玉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039.10	70,170.15
负债总额	52,208.44	46,386.01
净资产	21,830.66	23,784.14
营业收入	5,980.71	4,331.93
净利润	-1,496.89	-765.51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2,500万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玉溪公司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其流动资金需求，玉溪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玉溪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玉溪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增加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22,759.00万元（含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3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2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并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玉溪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然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59487925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念锋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3年01月08日至2063年01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然气公司52.51%的股权，云能创益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天然气公司47.49%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河路玉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马镐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玉溪公司100%的股权。

玉溪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玉溪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74,039.10	70,170.15
负债总额	52,208.44	46,386.01
净资产	21,830.66	23,784.14
营业收入	5,980.71	4,331.93
净利润	-1,496.89	-765.51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授信额度5,000万元内实际提用的债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玉溪公司为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正常推进，玉溪公司本次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玉溪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玉溪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本次为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障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天然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天然气公司本次为玉溪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322,759.00万元（含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担保，含双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311.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3%。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8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9）、《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0）、《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2）、《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等相关公告。

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4,9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云南玉溪红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国星光电”)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8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协议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风华芯电”)99.876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风华芯电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目前，公司持有风华芯电99.87695%股权。

风华芯电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5451562J

法定代表人：王海军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南翔二路10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产品及其配套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按[2001]粤外经贸发登字第066号文经营）；自有物业出租。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和原因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30日
	恢复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2月24日发布《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自2022年2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含）起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6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的139,157,122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78号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交互联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由于申请人申请，上述拍卖已撤回。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2-03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中国证监会决定在房地产企业股权融资等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支持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加大权益补充力度，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盘活存量和转型发展。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